

政府對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28-1-2003	2(a)	從控方的角度，解釋偽造身分證和經非法改動的身分證的分別，以及管有及使用偽造身分證、改動身分證和管有及使用經非法改動的身分證等罪行的分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訂明“偽造”(forge, forgery)一詞的涵義。該詞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IX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有關的身分證有以下情況出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文書是以某式樣製成，並看來是由某人以該式樣製造，但事實上該人並無以該式樣製造該文書；(ii) 該文書是以某式樣製成，並看來是

¹ 相關會議記錄的參考段落。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p>獲某人授權以該式樣製造，但事實上該人並無授權以該式樣製造該文書；</p> <p>(iii) 該文書看來曾由某人在某方面予以更改，但事實上該人並無在該方面予以更改；</p> <p>(iv) 該文書看來是獲某人授權在某方面予以更改，但事實上該人並無授權在該方面予以更改；或</p> <p>(v) 該文書看來是在某日期、某地方或在某些情況下製造或更改，但事實上並非在該日、該地方或在該等情</p>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p data-bbox="1395 316 1771 355">況下製造或更改等。</p> <p data-bbox="1312 437 2078 695">總括而言，這即是說存在虛假理由，以及有關身分證“本身是虛假”。當局必須證明有關犯罪者曾使用或管有“偽造”的身分證。</p> <ul data-bbox="1234 778 2078 130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234 778 2078 1110">• 《人事登記規例》沒有訂明“非法改動”的涵義。因此，其一般含義可以適用。概括而言，控方須證明犯罪者管有在某方面曾經改動的身分證，以及有關改動並非由簽發機關作出，故屬非法。 <li data-bbox="1234 1193 2078 1305">• 《人事登記條例》第 7A(1)條訂明“管有偽造身分證”和“使用偽造身分證”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p>的罪行，而建議修訂的《人事登記規例》第 12(2)條則訂明使用或“管有經非法改動的身分證”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或管有偽造身分證的罪行判處的刑罰，較使用或管有經非法改動的身分證的罪行判處的刑罰為重。 • 《人事登記條例》第 7A(1)條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管有偽造身分證，即屬犯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0 年；以及 (i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罰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p>款及監禁 2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人事登記規例》第 12(2)條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管有經非法改動的身分證，均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8-1-2003	2(d)	考慮是否適合在《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附表 2 使用“干擾”(“tampering with”)一詞，作為規例第 12(1A)條的建議罪行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境事務隊成員是執法人員，獲《入境事務隊條例》賦權就干犯包括《人事登記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所訂明的罪行，採取執行行動。有關罪行在《入境事務隊條例》附表 2 中訂明。 附表第三欄的“罪行描述”是概括陳述，分別說明有關罪行的性質，詳細內容可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p>分別參閱《人事登記條例》或《人事登記規例》的有關章節或規例。根據《牛津詞典》，“干擾”(“tamper”)指干預或干涉，或未經授權改動。因此，“干擾”涵蓋未經授權取覽、加入、除去儲存於智能身分證晶片內的數據。我們認為無須更改建議字眼。</p>
21-1-2003	2(a)	<p>考慮修訂現行《人事登記規例》第11(2)條，撤除警務處處長授權他人檢查身分證的權力，或考慮在規例訂明獲授權人士的類別，並把授權當局由“警務處處長”提升至“行政長官”。</p>	<p>由行政長官取代警務處處長出任授權當局，並無需要，因為規例第11(1)條已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憲報刊登命令，規定每一個人，或在該命令所指明的界別或類別中的每一個人，須在命令所指明的地區或地方、場合或情況下，或須為命令所指明的目的攜帶其身分</p>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證。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出的命令，警務處處長繼而可考慮職務需要，決定必需的授權行動。
21-1-2003	2(d)	考慮擬議規例第 18(1)(b)條是否需要採用“管有”一語，並考慮修訂該規例，因為某些人(例如失明人士)未必能看見 / 閱讀貯存於其智能身分證晶片內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登記規例》現有第 18(1)(b)條規定，任何人如管有的身分證上所顯示的詳情，有別於以前曾向登記主任提供者，必須報告更正事項。智能身分證在二零零三年年中推出後，持證人的詳情不但會印於證面上，還會儲存於晶片內。因此，當局建議修訂這項條文，如儲存於晶片內的詳情有任何錯漏，持證人亦須報告更正事項。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現有規例第 18(1)(b)條有必要保留“管有”一語。除身分證所關乎的當事人外，在某些情況下，身分證並非由有關的人而是由他人保管。舉例說，父母為子女(尤其是年幼子女)保管身分證的情況十分常見。如父母發現其子女身分證上所顯示的詳情有別於確實情況，必須盡快向登記主任報告。 • 現正發展的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會提供充足設施，讓香港居民在現有的人事登記處及新設的智能身分證中心查看儲存於其智能身分證晶片內的詳情。當局在發出身分證前，會邀請當事人透過電腦終端機閱覽其與出入境事務相關的詳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p>情，並證實該等詳情正確無誤。此外，當局還會設置自助資訊服務站，以便持證人閱覽儲存於晶片內的詳情，包括與出入境事務相關及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實際經驗，失明人士通常不會獨自前往我們的辦事處。他們通常會由親友或社會工作者陪同。如失明人士沒有其他人陪同，辦事處人員會即時為他們提供協助設施，並詢問是否須要向他們讀出身分證上的資料。日後，如失明的申請人希望知悉證面上所顯示及儲存於晶片內的詳情，當局會予以告知。他們亦可選擇利用入境事務處的自助資訊服務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p>站的電話手機，透過音頻功能“收聽”儲存於晶片內的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些人可能永遠不會嘗試利用自助資訊服務站閱覽本身的詳情。當局會靈活處理這些個案。如他們能就為何不知道證面上所顯示或儲存於晶片內的詳情提供“合理辯解”（例如不熟悉終端機的操作），將不會視作違反規例第 18(1)條。
21-1-2003	2(g)	考慮擬議規例第 21(1)(c)和 (d)條的需要和規例第 21 條對第三者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規例第 21(1)條訂明，身分證申請書或身分證本身內容(即身分證申請人根據規例第 4(1)(b)條提供的詳情)屬實的舉證責任，須由三類人士負起，即申請人、獲發身分證的人，或指稱此等內容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p>屬實的任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得悉，作為沿用已久的做法，身分證上會印上某些標記或字體，以表明持有人的居留身分、申領回港證的資格、出生日期等。由於這些標記和字體是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編配的，因此舉證責任不應由持證人負起。為此，我們提出擬議規例第 21(1)條。為清晰起見，我們藉此機會把上文所述的三類人士逐項列明，分別載於規例第 21(1)(c)條(即申請人)、第 21(1)(d)條(即獲發身分證的人)和第 21(1)(e)條(即指稱此等內容屬實的任何人)。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規例第 21(1)(c)條和第 21(1)(d)條。某些身分證申請載有不正確或失實的資料亦很常見。如發出身分證後才發現資料失實，這樣便有需要引用規例第 21 條，規定“持有人”證明申請表格上的內容或他所提供的指稱事實是真確的。為免“持有人”爭辨登記主任已在申請階段根據他所提供的資料發出身分證，登記主任便要接受他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為此，我們將引用規例第 21(1)(c)條，以便把證明申請表格上載列的資料是真確無誤的責任交由申請人承擔。我們亦會實施規例第 21(1)(d)條，以規定持有人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p>證明身分證內載列的資料是真實無誤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在辦理身分證申請期間但尚未簽發身分證前，可引用建議的規例第21(1)(c)條。這項條文明確訂明，當局在審批申請時，申請人有責任證明其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內容屬實。 • 《人事登記規例》第21(1)(d)條(如身分證已經發出)可予引用的例子如下。舉例來說，某人向登記主任報稱他在一九四八年出生，並領取記錄有這個出生年份的身分證。其後，他申請移民澳洲，須要證明他確實在該年出生。法例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p>清楚訂明，該人須負起舉證的責任。他本人或任何第三者均不得以所報稱的出生年份顯示在其身分證上的理由，要求人事登記處處長為其舉證。</p>
20-11-2002	2(a)	<p>考慮提交一份文件，列明《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內，將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載規定的條文，以及豁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限的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 條訂明，該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有關《人事登記條例》的建議修訂，包括新建議的第 9 條及第 11 條關於刑罰的建議條文，是為保護個人資料提供額外保障的條文。
28-10-2002	2(e)	<p>提供資料，說明獲發手提智能卡閱讀器的執法人員的數目及職級，以及獲授權取用有關記錄的人員的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提智能卡閱讀器可利便反非法入境行動，警方人員及入境事務隊成員可在行動中利用閱讀器，即時確定某人的身分

會議日期	項目 ¹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作流程及職級。	<p>及 / 或逗留准許(就臨時居民而言)是否有效，而無須該人留下來等候進一步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務處方面，警員通常會在妥善策劃的大型警方行動中，在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督導下使用閱讀器。 • 入境處方面，入境事務助理員通常會在外勤行動中，在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督導下使用閱讀器。